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供应商：北京兴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进度

第六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七条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备

第八条　材料、设备和设施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采购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清单

附件二　水库塘坝养护维修技术标准

附件三　人员配备要求

附件四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五　水库塘坝名录及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北京兴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泰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区管委会院内平房 1 号（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010-692075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内容
1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水库维护范围是北京市怀柔区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红螺镇水库、西水峪水库、甘

			涧峪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大栅子水库、银河沟水库、卜营水库、西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的管理范围。本次塘坝养护维修共计47座，维护范围是各塘坝的管理范围。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服务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辖区内甲方指定的水库、塘坝及相关水文站点。

四、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壹万叁仟玖佰零柒元零捌分 元（¥5313907.08 元）。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设备工具、交通住宿、技术措施、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 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根据乙方完成服务内容进度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进度款（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甲方支付流程进度款可分为多次）。

（三）尾款：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全面验

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及验收合格材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额的30%）。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

（四）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五）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六）采购需求；

（七）合同附件；

（八）其他合同文件。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八、 验收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和验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九、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具体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十、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十一、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合同"指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签订的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等全部合同文件。

（二）"甲方"指采购人，即本合同的委托方。

（三）"乙方"指中标供应商，即本合同的受托方。

（四）"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服务。

（五）"项目"指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项目。

（六）"服务期限"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的期间。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瘟疫等。

（八）"日"除特别注明外，均指日历日；"工作日"指中国法定工作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一）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之间存在矛盾的，按照下列优先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采购需求；

7. 合同附件。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合同有关事项达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承诺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顺序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未约定的，以签署日期在后者优先。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配备、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合理要求。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等。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内容和期限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体系，配备足够数量和相应资质的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安全生产。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5.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中就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等问题提出书面异议。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购置与维护、交通通信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1、日常巡查

依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2360-2024》规定，要求巡查频次为每周至少对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完成一次巡查工作，主要巡查内容包括坝顶、防浪墙、迎水面坝坡、背水面坝坡、坝基、坝区、坝趾、近坝岸坡、输泄水洞（管）、溢洪道、闸门及启闭机设施、通讯监控设施、标识标牌设施等水工建筑物和水环境、林草绿地有无异常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表及留存照片影像资料；专职对巡查记录及影像资料进行集中整理。

2、水库防汛值守

怀柔区现有小 2 型水库 10 座，小 1 型水库降等为塘坝 1 座（汛期间按水库防汛级别管理），依据每年市水务局及水文总站防汛要求，全市小型水库汛期自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早 8 点均需报送各库雨水情信息，且汛期间需要加密小型水库的巡查频次，依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2360-2024》规定，要求每天至少 1 次，当遇有暴雨或持续高水位情况时，需每 2 小时巡查 1 次；遇有市水务局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响应时还需逐小时报送雨水情信息，直至预警解除。因此，依据汛期小型水库汛期间的全部管理要求，应对每座小型水库（共计

11 座）在汛期间配置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人员常驻值守，人员持证上岗（具备技术员、安全员证书）。除及时反馈水位信息外，还要求能够概算出降雨时的进、出库流量，能够初判水位变化可能对水工建筑物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能够敏锐的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变化等。

3、水文系统统计、填报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每年关于做好汛期报讯工作的通知》要求，报讯系统在非汛期间 1、11、21/月需上报各库雨水情数据信息；汛期间（6 月 1 日-9 月 30 日）每天需系统上报数据信息；汛期间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时需每小时系统上报数据信息，直至预警解除。依据汛期报讯的相关要求，应配置专职的报讯技术人员，要求办公软件的熟练操作及报讯软件系统的熟练使用，能够准确的计算出水位变化对应的库容量的变化，及时、准确的将数据上报至系统软件。非汛期、非四级及以上预警时，应每日配置 1 人进行报讯工作，遇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预警时，配置 6 人次 24 小时轮流报讯工作，预计 20 天/汛期。

4、柏崖厂水文站值守观测

柏崖厂水文站属于驻测站，按市水文总站的要求，全年非汛期间为 1 人 8 小时常驻值守，汛期间为 3 人次 24 小时常驻值守，进行水文数据的观测、记录、上报等工作。人员具体要求为水务技术员，人员持证上岗（具备技术员证书）。能够准确读取水位尺刻度值（需测量仪器配合使用），计算出不同水位对应的流量值及单位时间内的总进库流量；能够熟练操作水文设施更换自动记录的数据值表及相应设备的调试工作，以及需要人工配合操作完成水文设施采集数据的其他工作。

5、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及变压器养护

依据《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SL/T 722-2020》文件规定，每年度汛前、汛后应对闸门进行定期养护工作，包括对闸门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部件、防腐防锈处理（视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启闭设施的功能性检查、机电设备的功能性、安全性检查等，闸门动力供电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为 1 次/年。具体涉及闸门设施数量为平板闸 32 个、弧形闸 7 个、管闸（闸阀）15 个、眼镜闸 2 个、卷扬启闭机 14 个、螺杆启闭机 27 个、闸阀启闭 15 个、配电柜（控制柜）21 个，变压器（箱式）2 台、变压器（柱式）3 台。

6、大坝位移安全监测

依据《SLT 551-202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828T-2024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对于坝体内部变形在运行期的测量频次为 4-12 次/年，坝体渗透压力为 2-4 次/月。因此，结合 15 座水库的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分别对各库水平位移、沉降位移、量水堰、伸缩缝、测压管安全监测工作实施要求如下：

6.1、水平位移

1）红螺镇水库：1 次/季度，每次 3 个点位，全年共计 12 点次；

2）大水峪水库：1 次/月，每次 10 个点位，全年共计 120 点次；

3）沙峪口水库：1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96 点次；

4）西水峪水库：1 次/月，每次 3 个点位，全年共计 36 点次；

5）4 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季度，每次 14 个点位，全年共计 56 点次；

6）5 座非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月，每次 15 个点位，全年共计 180 点次；

7）小计：水平位移 53 个点位，全年监测 500 点次。

6.2、沉降位移

1）红螺镇水库：1 次/季度，每次 3 个点位，全年共计 12 点次；

2）大水峪水库：1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96 点次；

3）沙峪口水库：1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96 点次；

4）西水峪水库：1 次/月，每次 3 个点位，全年共计 36 点次；

5）4 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季度，每次 14 个点位，全年共计 56 点次；

6）5 座非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月，每次 15 个点位，全年共计 180 点次；

7）小计：沉降位移 53 个点位，全年监测 500 点次。

6.3、量水堰

1）北台上水库：非汛期（1 月~5 月、10 月~12 月）每月 3 次，汛期（6 月~9 月）每月 6 次，小计 1 年 48 次，每次 5 个点位，全年共计 240 点次；

2）小计：量水堰 5 个点位，全年监测 240 点次。

6.4、伸缩缝

1）北台上水库：非汛期每月 3 次，汛期每月 6 次，1 年 48 次，每次 1 个点位，全年共计 48 点次；

2）小计：伸缩缝 1 个点位，全年监测 48 点次。

6.5、测压管

1）北台上水库：非汛期 3 次/月，汛期 6 次/月，1 年 48 次，每次 32 个点位，全年共计 1536 点次；

2）大水峪水库：6 次/月，每次 1 个点位，全年共计 72 点次；

3）沙峪口峪水库：6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576 点次；

4）4 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季度，每次 12 个点位，全年共计 48 点次；

5）小计：测压管 53 个点位，全年监测 2232 点次。

6.6、安全监测合计：全年 15 个水库监测点位合计监测 3520 点次。

7、测量数据整编与分析

依据《SLT 551-202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828T-2024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文件要求，每年汛期前应对上一年度的监测资料进行整编与分析，包括降雨量、渗流压力水位、坝体变形监测的数据，监测数据资料宜通过特征值统计，以及绘制过程线、浸润线等图件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成果报告，共计 13 座水库（西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大水峪水库、红螺镇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甘涧峪水库、卜营水库、银河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西沟水库）。在每年 3-5 月份时间段完成上一年度的测量数据的整编分析工作。

8、水环境保洁

8.1、水环境保洁包括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的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工作，其中水面保洁不包含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西水峪水库、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全面清理水面垃圾、岸坡杂草、漂浮物等。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文件要求，水库岸坡应每季度全面清理一次，漂浮物当日清除。

9、林草绿地养护

9.1、林草绿地养护包括 4 个水库（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养护工作，包括树木、草坪进行浇水、施肥、除害、修剪、山林植被病虫害情况防治、预防林木及植被毁坏、检查有无偷砍滥伐现象、捡拾白色垃圾等工作。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文件要求，每季度应对管护范围内林草绿地进行一次养护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进度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乙方应当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三）汛期（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重点工作期间，乙方应当加大巡查频次，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制度。

（四）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当组织对乙方全年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如甲方拟续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 210）；

2.《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SL 230）；

3.《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 75）；

4.《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

5.《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利部、财政部）；

6.《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

7.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二）运行管护标准

1.坝体巡查

1.1 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或倾斜等情况。

1.2 迎水坡护面或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或冬季不冻等异常现象；块石护坡有无块石翻起、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

1.3 背水坡及坝趾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雨淋沟、散浸、积雪不均匀融化、冒水、渗水坑或流土、管涌等现象；表面排水系统是否通畅，有无裂缝或损坏，沟内有无垃圾、泥沙淤积或长草等情况；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滤水坝趾、减压井（或沟）等导渗降压设施有无异常或破坏现象；排水反滤设施是否堵塞或排水不畅，渗水有无骤增骤减或浑浊现象。

2. 坝基、坝区巡查

2.1 基础排水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基础廊道是否有裂缝、渗水等现象。

2.2 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水等现象；两岸坝端区有无裂缝、滑坡、崩塌、溶蚀、隆起、塌坑、异常渗水或蚁穴、兽洞等现象。

2.3 坝趾区附近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等现象。

2.4 坝端岸坡有无裂缝、塌滑迹象；护坡有无隆起、塌陷或其他损坏情况；下游岸坡地下水露头及绕坝渗流是否正常。

2.5 有条件时应检查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塌坑。

2.6 坝区及周边标识牌、警示牌、宣传牌等是否完整、清晰。

3. 输、泄水洞（管）巡查

3.1 引水段有无堵塞、淤积、崩塌。

3.2 进水口边坡坡面有无新裂缝、塌滑发生，原有裂缝有无扩大、延伸；地表有无隆起或下陷；排（截）水沟是否通畅，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有无新的地下水露头，渗水量有无变化。

3.3 进水塔（或竖井）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空蚀或其他损坏现象；塔体有无倾斜或不均匀沉降。

3.4 洞（管）身有无裂缝、坍塌、鼓起、渗水、空蚀等现象；原有裂（接）缝有无扩大、延伸；放水时洞内声音是否正常。

3.5 出水口放水期水流形态、流量是否正常；停水期是否有水渗漏；出水口边坡见 6.2.4.2 款之规定。

3.6 输水洞消能设施有无冲刷、磨损、淘刷或砂石、杂物堆积等现象，下游河床及岸坡有无异常冲刷、淤积等现象。

4. 溢洪道巡查

4.1 进水段（引渠）有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流态是否正常。

4.2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有无裂痕，是否完好。

4.3 下游有无妨碍行洪的障碍物。

5. 闸门及启闭机巡查

5.1 闸门有无变形、裂纹、脱焊、锈蚀及损坏现象；门槽有无卡堵、气蚀等现象；启闭是否灵活；开度指示器是否清晰、准确；止水设施是否完好；吊点结构是否牢固；栏杆、螺杆等有无锈蚀、裂缝、弯曲等现象；钢丝绳或节链有无锈蚀、断丝等现象。

5.2 启闭机能否正常工作；制动、限位设备是否准确有效；电源、传动、润滑等系统是否正常；备用电源及手动启闭是否可靠。

6. 近坝岸坡巡查

6.1 岸坡有无冲刷、开裂、崩塌及滑移迹象。

6.2 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

6.3 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7. 闸门、启闭机养护

7.1 闸门门叶养护

a）及时清理面板、梁系及支臂附着的水生物、泥沙和漂浮物等杂物。

b）及时紧固配齐松动或丢失的构建连接螺栓。

c）闸门运行中发生振动时，应查找原因，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

7.2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养护

保持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定期加油。弧形门支铰等难以加油部位，应采取适当方法进行润滑。

7.3 闸门吊杆及锁定装置养护

a） 定期清理吊杆及锁定装置。

b)　吊杆及锁定装置的部件变形时，及时进行矫正。

7.4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

a)　止水条磨损、变形的，应及时调整达到要求的预压亮。

b)　止水条断裂的，可粘接修复。

c)　对止水条的非摩擦面，可涂防老化涂料。

7.5 启闭机养护

a)　启闭机架、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等碰壳。

b)　注油设施应保持完好，油路应通畅，油封应密闭良好，无漏油现象。

c)　启闭机的连接件应保持紧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d)　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根据启闭机转速或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的润滑油脂；减速箱内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应合格；油杯、油道内油量应充足，并经常在闸门启闭运行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e)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f)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g)　应保持滑轮组清洁、转动灵活，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槽、卡槽现象。

h)　钢丝绳应定期清洁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钢丝绳两端固定部件应坚固、可靠，钢丝绳在闭门状态下不得过松。

7.6 机电设施的养护

a)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标识是否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整。

b) 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电源箱等应保持清洁，露天的设施还需做好防雨、防潮，所有电器设备金属外壳均应有接地装置，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保持阻值在合格范围内。

c)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如发现接触不良，应及时维修，如有老化、动作失灵，应及时更换；热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d) 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启闭闸门的联动装置应确保可靠、动作灵活。

e) 熔断器的熔丝规格应根据被保护设备的容量确定，熔丝熔断后应检查原因，查看线路、设备是否正常，不得改用大规格熔丝，不得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f) 各类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每年应按规定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如发现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8. 林草绿地运行管护

8.1 每季度对水库塘坝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进行一次全面养护，养护工作包含浇水、施肥、除害、修剪、除草、清理枯枝落叶等工作。

8.2 垃圾外运地点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水环境运行管护

9.1 每季度对水面及岸坡周边漂浮物、生活垃圾、杂草灌木、枯

枝落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每次巡查做零星清理，保持水环境清洁。

第七条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备

（一）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职责。

（二）人员配备的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三）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其他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新换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第八条　材料、设备和设施

（一）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工具设备、消耗材料、安全防护用品等由乙方自行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乙方使用的设备工具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乙方应当建立设备台账，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四）甲方已有的水库设施、设备和器材，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九条　验收

（一）验收方式

1. 日常验收：乙方每次完成养护维修工作后，应填写养护维修

记录，由甲方管理单位签字确认。

2.季度考核：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作为中期款和尾款支付的依据。

3.年度验收：合同期满，甲方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及采购需求为验收依据。具体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四。

（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不合格事项和整改要求。

2.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重新验收。

3.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不合理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执行。

（三）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1.付款申请书；

2. 对应期间的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每次扣减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水库塘坝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三）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

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四）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二）乙方应为其派驻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在进行闸门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变压器耐压试验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

（四）乙方应做好汛期安全管理工作，暴雨洪水期间应安排专人值班，确保水库塘坝安全运行。

（五）乙方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废水等，应当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排放。

（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库工程资料、监测数据、安全管理信息等），应当严格保密。

（二）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持续期限为____年。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请在适用的方式前打√）：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变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甲方因政策调整或客观情况变化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与乙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2. 因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结算和清算。

5. 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安排宴请或娱乐消费。

（三）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本项目及甲方后续采购项目中的投标资格，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时，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超过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备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通知与送达：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通知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地址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服务范围的特别约定

管护范围有怀柔区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红螺镇水库、西水峪水库、甘涧峪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大栅子水库、银河沟水库、卜营水库、西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共计 15 座水库；塘坝运行管护共计 47 座。详见下表：

15 座水库

序号	水库名称	主管单位	管理单位
1	北台上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北台上水库水库管理处
2	大水峪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大水峪水库水库管理处
3	沙峪口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沙峪口水库水库管理处
4	红螺镇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红螺镇水库水库管理处
5	西水峪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西水峪水库水库管理处
6	甘涧峪水库	怀柔区怀柔镇政府	甘涧峪村
7	黑山水库	怀柔区桥梓镇政府	农办
8	苏峪口水库	怀柔区桥梓镇政府	苏峪口村
9	北宅水库	怀柔区桥梓镇政府	北宅村
10	头道关水库	怀柔区九渡河镇	黄花城村
11	大栅子水库	怀柔区汤河口镇政府	大栅子村
12	银河沟水库	怀柔区汤河口镇政府	银河沟村
13	卜营水库	怀柔区汤河口镇政府	卜营村
14	西沟水库	怀柔区长哨营乡	西沟村
15	二道石门水库	怀柔区长哨营乡	大地村

47 座塘坝

序号	塘坝名称	主管单位	管理单位
1	喇叭沟门村塘坝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	喇叭沟门村
2	孙栅子上河北塘坝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	孙栅子村
3	东岔村夹皮沟塘坝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	东岔村
4	上台子塘坝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	上台子村
5	三道窝铺村孤山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三道窝铺村
6	项栅子西沟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项栅子村
7	上孟营村窝沟门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上孟营村
8	四道河村小苍峪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四道河村
9	大地村龙潭沟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大地村
10	北干沟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北干沟村
11	大蒲池沟石门沟里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大蒲池沟村
12	大蒲池沟石门沟外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大蒲池沟村
13	古石沟门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古石沟门村
14	连石沟门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连石沟门村
15	辛（新）地村小云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辛（新）地村
16	卜营村东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卜营村
17	西帽湾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西帽湾村
18	西帽湾小黑柳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西帽湾村
19	小梁前合成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小梁前村
20	黄花甸子刀把地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黄花甸子村
21	黄花甸子冰凉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黄花甸子村
22	庄户沟村北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庄户沟村
23	大榆树张家塘坝（杏树沟门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大榆树村
24	河东东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河东东沟村
25	河东冰凉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河东东沟村

26	东湾子摩岭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东湾子村
27	西黄梁村东沟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西黄梁村
28	西黄梁村西银沟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西黄梁村
29	牛圈子村小龙潭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牛圈子村
30	牛圈子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牛圈子村
31	小黄木厂村南梁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小黄木厂村
32	小黄木厂村下三岔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小黄木厂村
33	石片村洞沟门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石片村
34	三块石东沟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三块石村
35	东峪塘坝	怀柔区琉璃庙镇	东峪村
36	西湾子塘坝	怀柔区琉璃庙镇	西湾子村
37	百泉山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椴树岭村
38	神潭 1 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幽谷神堂旅游开发区
39	滑雪场 1 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怀北滑雪场
40	滑雪场 3 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怀北滑雪场
41	滑雪场西沟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怀北滑雪场
42	口头塘坝	怀柔区桥梓镇	口头村
43	凯甲庄塘坝	怀柔区桥梓镇	凯甲庄村
44	秦家东庄塘坝	怀柔区桥梓镇	秦家东庄村
45	山立庄东火杏塘坝	怀柔区桥梓镇	山立庄村
46	怀沙河引水渠渠首塘坝	怀柔区水务局	怀河流域水务站
47	边坑塘坝	怀柔区水务局	怀河流域水务站

2. 验收的特别约定

（1）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巡查记录完整性、养护维修质量、汛期值班执行情况、监测数据规范性、安全设施完好率等。

（2）季度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3）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每低1分扣减合同总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4）年度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5）具体验收方案详见附件四。

3. 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1）乙方未按约定频次完成日常巡查的，每次扣除当季考核分_____分。

（2）汛期未按值班方案安排值班或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3）养护维修工作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每处扣减合同总额的_____%。

（4）安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因乙方管护不当导致水库塘坝设施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采购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和范围

1、日常巡查

依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2360-2024》规定，要求巡查频次为每周至少对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完成一次巡查工作，主要巡查内容包括坝顶、防浪墙、迎水面坝坡、背水面坝坡、坝基、坝区、坝趾、近坝岸坡、输泄水洞（管）、溢洪道、闸门及启闭机设施、通讯监控设施、标识标牌设施等水工建筑物和水环境、林草绿地有无异常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表及留存照片影像资料；专职对巡查记录及影像资料进行集中整理。

2、水库防汛值守

怀柔区现有小 2 型水库 10 座，小 1 型水库降等为塘坝 1 座（汛期间按水库防汛级别管理），依据每年市水务局及水文总站防汛要求，全市小型水库汛期自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早 8 点均需报送各库雨水情信息，且汛期间需要加密小型水库的巡查频次，依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2360-2024》规定，要求每天至少 1 次，当遇有暴雨或持续高水位情况时，需每 2 小时巡查 1 次；遇有市水务局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响应时还需逐小时报送雨水情信息，直至预警解除。因此，依据汛期小型水库汛期间的全部管理要求，应对每座小型水库（共计 11 座）在汛期间配置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人员常驻值守，人员持证上岗（具备技术员、安全员证书）。除及时反馈水位信息外，还要求能够概算出降雨时的进、出库流量，能够初判水位变化可能对水工建筑物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能够敏锐的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变化等。

3、水文系统统计、填报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每年关于做好汛期报讯工作的通知》要求，报讯系统在非汛期间 1、11、21/月需上报各库雨水情数据信息；汛期间（6 月 1 日-9 月 30 日）每天需系统上报数据信息；汛期间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时需每小时系统上报数据信息，直至预警解除。依据汛期报讯的相关要求，应配置专职的报讯技术人员，要求办公软件的熟练操作及报讯软件系统的熟练使用，能够准确的计算出水

位变化对应的库容量的变化，及时、准确的将数据上报至系统软件。非汛期、非四级及以上预警时，应每日配置 1 人进行报讯工作，遇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预警时，配置 6 人次 24 小时轮流报讯工作，预计 20 天/汛期。

4、柏崖厂水文站值守观测

柏崖厂水文站属于驻测站，按市水文总站的要求，全年非汛期间为 1 人 8 小时常驻值守，汛期间为 3 人次 24 小时常驻值守，进行水文数据的观测、记录、上报等工作。人员具体要求为水务技术员，人员持证上岗（具备技术员证书）。能够准确读取水位尺刻度值（需测量仪器配合使用），计算出不同水位对应的流量值及单位时间内的总进库流量；能够熟练操作水文设施更换自动记录的数据值表及相应设备的调试工作，以及需要人工配合操作完成水文设施采集数据的其他工作。

5、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及变压器养护

依据《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SL/T 722-2020》文件规定，每年度汛前、汛后应对闸门进行定期养护工作，包括对闸门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部件、防腐防锈处理（视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启闭设施的功能性检查、机电设备的功能性、安全性检查等，闸门动力供电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为 1 次/年。具体涉及闸门设施数量为平板闸 32 个、弧形闸 7 个、管闸（闸阀）15 个、眼镜闸 2 个、卷扬启闭机 14 个、螺杆启闭机 27 个、闸阀启闭 15 个、配电柜（控制柜）21 个，变压器（箱式）2 台、变压器（柱式）3 台。

6、大坝位移安全监测

依据《SLT 551-202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828T-2024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对于坝体内部变形在运行期的测量频次为 4-12 次/年，坝体渗透压力为 2-4 次/月。因此，结合 15 座水库的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分别对各库水平位移、沉降位移、量水堰、伸缩缝、测压管安全监测工作实施要求如下：

6.1、水平位移

1）红螺镇水库：1 次/季度，每次 3 个点位，全年共计 12 点次；

2）大水峪水库：1 次/月，每次 10 个点位，全年共计 120 点次；

3）沙峪口水库：1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96 点次；

4）西水峪水库：1 次/月，每次 3 个点位，全年共计 36 点次；

5）4 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季度，每次 14 个点位，全年共计 56 点次；

6）5 座非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月，每次 15 个点位，全年共计 180 点次；

7）小计：水平位移 53 个点位，全年监测 500 点次。

6.2、沉降位移

1）红螺镇水库：1 次/季度，每次 3 个点位，全年共计 12 点次；

2）大水峪水库：1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96 点次；

3）沙峪口水库：1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96 点次；

4）西水峪水库：1 次/月，每次 3 个点位，全年共计 36 点次；

5）4 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季度，每次 14 个点位，全年共计 56 点次；

6）5 座非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月，每次 15 个点位，全年共计 180 点次；

7）小计：沉降位移 53 个点位，全年监测 500 点次。

6.3、量水堰

1）北台上水库：非汛期（1 月~5 月、10 月~12 月）每月 3 次，汛期（6 月~9 月）每月 6 次，小计 1 年 48 次，每次 5 个点位，全年共计 240 点次；

2）小计：量水堰 5 个点位，全年监测 240 点次。

6.4、伸缩缝

1）北台上水库：非汛期每月 3 次，汛期每月 6 次，1 年 48 次，每次 1 个点位，全年共计 48 点次；

2）小计：伸缩缝 1 个点位，全年监测 48 点次。

6.5、测压管

1）北台上水库：非汛期 3 次/月，汛期 6 次/月，1 年 48 次，每次 32 个点位，全年共计 1536 点次；

2）大水峪水库：6 次/月，每次 1 个点位，全年共计 72 点次；

3）沙峪口峪水库：6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576 点次；

4）4 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季度，每次 12 个点位，全年共计 48 点次；

5）小计：测压管 53 个点位，全年监测 2232 点次。

6.6、安全监测合计：全年 15 个水库监测点位合计监测 3520 点次。

7、测量数据整编与分析

依据《SLT 551-202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828T-2024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文件要求，每年汛期前应对上一年度的监测资料进行整编与分析，包括降雨量、渗流压力水位、坝体变形监测的数据，监测数据资料宜通过特征值统计，以及绘制过程线、浸润线等图件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成果报告，共计 13 座水库（西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大水峪水库、红螺镇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甘涧峪水库、卜营水库、银河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西沟水库）。在每年 3-5 月份时间段完成上一年度的测量数据的整编分析工作。

8、水环境保洁

8.1、水环境保洁包括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的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工作，其中水面保洁不包含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西水峪水库、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全面清理水面垃圾、岸坡杂草、漂浮物等。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文件要求，水库岸坡应每季度全面清理一次，漂浮物当日清除。

9、林草绿地养护

9.1、林草绿地养护包括 4 个水库（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养护工作，包括树木、草坪进行浇水、施肥、除害、修剪、山林植被病虫害情况防治、预防林木及植被毁坏、检查有无偷砍滥伐现象、捡拾白色垃圾等工作。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文件要求，每季度应对管护范围内林草绿地进行一次养护工作。

附件二　水库塘坝养护维修技术标准

1.坝体巡查

1.1 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或倾斜等情况。

1.2 迎水坡护面或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或冬季不冻等异常现象；块石护坡有无块石翻起、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

1.3 背水坡及坝趾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雨淋沟、散浸、积雪不均匀融化、冒水、渗水坑或流土、管涌等现象；表面排水系统是否通畅，有无裂缝或损坏，沟内有无垃圾、泥沙淤积或长草等情况；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滤水坝趾、减压井（或沟）等导渗降压设施有无异常或破坏现象；排水反滤设施是否堵塞或排水不畅，渗水有无骤增骤减或浑浊现象。

2.坝基、坝区巡查

2.1 基础排水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基础廊道是否有裂缝、渗水等现象。

2.2 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水等现象；两岸坝端区有无裂缝、滑坡、崩塌、溶蚀、隆起、塌坑、异常渗水或蚁穴、兽洞等现象。

2.3 坝趾区附近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等现象。

2.4 坝端岸坡有无裂缝、塌滑迹象；护坡有无隆起、塌陷或其他损坏情况；下游岸坡地下水露头及绕坝渗流是否正常。

2.5 有条件时应检查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塌坑。

2.6 坝区及周边标识牌、警示牌、宣传牌等是否完整、清晰。

3. 输、泄水洞（管）巡查

3.1 引水段有无堵塞、淤积、崩塌。

3.2 进水口边坡坡面有无新裂缝、塌滑发生，原有裂缝有无扩大、延伸；地表有无隆起或下陷；排（截）水沟是否通畅，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有无新的地下水露头，渗水量有无变化。

3.3 进水塔（或竖井）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空蚀或其他损坏现象；塔体有无倾斜或不均匀沉降。

3.4 洞（管）身有无裂缝、坍塌、鼓起、渗水、空蚀等现象；原有裂（接）缝有无扩大、延伸；放水时洞内声音是否正常。

3.5 出水口放水期水流形态、流量是否正常；停水期是否有水渗漏；出水口边坡见 6.2.4.2 款之规定。

3.6 输水洞消能设施有无冲刷、磨损、淘刷或砂石、杂物堆积等现象，下游河床及岸坡有无异常冲刷、淤积等现象。

4. 溢洪道巡查

4.1 进水段（引渠）有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流态是否正常。

4.2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有无裂痕，是否完好。

4.3 下游有无妨碍行洪的障碍物。

5. 闸门及启闭机巡查

5.1 闸门有无变形、裂纹、脱焊、锈蚀及损坏现象；门槽有无卡堵、气蚀等现象；启闭是否灵活；开度指示器是否清晰、准确；止水设施是否完好；吊点结构是否牢固；栏杆、螺杆等有无锈蚀、裂缝、弯曲等现象；钢丝绳或节链有无锈蚀、断丝等现象。

5.2 启闭机能否正常工作；制动、限位设备是否准确有效；电源、传动、润滑等系统是否正常；备用电源及手动启闭是否可靠。

6. 近坝岸坡巡查

6.1 岸坡有无冲刷、开裂、崩塌及滑移迹象。

6.2 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

6.3 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7. 闸门、启闭机养护

7.1 闸门门叶养护

d）及时清理面板、梁系及支臂附着的水生物、泥沙和漂浮物等杂物。

e）及时紧固配齐松动或丢失的构建连接螺栓。

f）闸门运行中发生振动时，应查找原因，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

7.2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养护

保持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定期加油。弧形门支铰等难以加油部位，应采取适当方法进行润滑。

7.3 闸门吊杆及锁定装置养护

c) 定期清理吊杆及锁定装置。

d) 吊杆及锁定装置的部件变形时，及时进行矫正。

7.4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

d) 止水条磨损、变形的，应及时调整达到要求的预压亮。

e) 止水条断裂的，可粘接修复。

f) 对止水条的非摩擦面，可涂防老化涂料。

7.5 启闭机养护

i) 启闭机架、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等碰壳。

j) 注油设施应保持完好，油路应通畅，油封应密闭良好，无漏油现象。

k) 启闭机的连接件应保持紧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l) 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根据启闭机转速或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的润滑油脂；减速箱内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应合格；油杯、油道内油量应充足，并经常在闸门启闭运行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m)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n)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o) 应保持滑轮组清洁、转动灵活，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槽、卡槽现象。

p) 钢丝绳应定期清洁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钢丝绳两端固定部件应坚固、可靠，钢丝绳在闭门状态下不得过松。

7.6 机电设施的养护

g)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标识是否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整。

h) 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电源箱等应保持清洁，露天的设施还需做好防雨、防潮，所有电器设备金属外壳均应有接地装置，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保持阻值在合格范围内。

i)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如发现接触不良，应及时维修，如有老化、动作失灵，应及时更换；热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j) 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启闭闸门的联动装置应确保可靠、动作灵活。

k) 熔断器的熔丝规格应根据被保护设备的容量确定，熔丝熔断后应检查原因，查看线路、设备是否正常，不得改用大规格熔丝，不得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l) 各类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每年应按规定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如发现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8. 林草绿地运行管护

8.1 每季度对水库塘坝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进行一次全面养护，养护工作包含浇水、施肥、除害、修剪、除草、清理枯枝落叶等工作。

8.2 垃圾外运地点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水环境运行管护

9.1 每季度对水面及岸坡周边漂浮物、生活垃圾、杂草灌木、枯枝落

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每次巡查做零星清理，保持水环境清洁。

附件三　人员配备要求

/

附件四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方式

（一）日常验收：养护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填写养护维修记录，由甲方管理单位签字确认。

（二）季度考核：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三）年度验收：合同期满，甲方组织全面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二、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	20 分	巡查频次、巡查记录完整性	按规定频次巡查得满分；少 1 次扣 2 分
养护维修质量	30 分	坝体、坝坡、排水、建筑物养护质量	养护质量合格得满分；存在质量问题每处扣 3 分
闸门启闭器养护	15 分	养护完成情况及质量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少 1 台次扣 1 分
安全监测	15 分	监测数据准确性、报告及时性	数据准确报告及时得满分；数据异常扣 3 分/次
汛期值班	10 分	值班到位情况、记录完整性	值班到位得满分；缺岗 1 次扣 3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档案完整性、规范性	档案规范完整得满分；不完整扣 2 分/项